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智偉
被　　告　劉明宗
　　黃士薰
　　潘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民國108 年8 月16日之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沈智偉應與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957,422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 至8 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沈智偉與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曾聲請就聲明第1 項，追加沈智偉為被告，請求沈智偉應與聲明第1 項所示之其他被告連帶給付，然本院判決中僅判命原聲明第1 項所示

之被告為連帶給付，未能就沈智偉部分一併判決，就訴訟標的一部有所脫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及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 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、第181-189 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沈智偉應與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962,5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2,887,5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285,0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855,0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297,5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892,500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7	694,355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

（續上頁）

				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8	2,083,067 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